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94,500,000港元收購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94,500,000港元收購物業。

協議

訂約方

賣方： Everlink Limited，爲獨立第三者。因賣方爲獨立第三者，本公司無法獲得賣方主要業務的資料。本公司已透過地產代理嘗試索取有關資料，惟至今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資料。

買方： Terence Limited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之15號屋，包括其房屋單位、外牆、連接地下室層之樓梯、主屋頂之樓梯、主屋頂及上層屋頂、花園及開放空間、花槽及地下室層之車位15A及15B。於協議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物業爲住宅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爲263.8平方米，現由賣方自用。

由於賣方爲獨立第三者，本公司未能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物業之應佔純利。本公司嘗試透過物業代理獲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物業應佔純利之資料，但賣方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94,5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市值95,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簽訂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4,700,000港元；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定金4,750,000港元；及

(c) 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85,050,00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

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完成。完成並無附帶先決條件。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購物業使本集團可利用優質資產壯大其物業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持有物業，以待升值。董事認爲收購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收購物業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壽臣山道東1號之15號屋，包括其房屋單位、外牆、連接地下室層之樓梯、主屋頂之樓梯、主屋頂及上層屋頂、花園及開放空間、花槽及地下室層之車位15A及15B
「買方」	指	Tere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link Limited，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